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簡字第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奕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潘桃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被　　告　黃進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德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被　　告　徐曲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曹佳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松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二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被　　告　林月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戴金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廖俊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186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審原易字第13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奕瀚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潘桃郎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黃進添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王德義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徐曲枝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曹佳惠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林松川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林月時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戴金城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廖俊富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邱奕瀚、潘桃郎、黃進添、王德義、徐曲枝、曹佳惠、林松川、林月時、戴金城、廖俊富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奕瀚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同法第266條第1項賭博罪及同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潘桃郎、黃進添、王德義、徐曲枝、曹佳惠、林松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林月時、戴金城、廖俊富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

（二）被告邱奕瀚與王孟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又按立法者針對特定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已預設該犯罪行為之本質係持續實行之複數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而將之總括或擬制為一個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因其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認應僅成立一罪。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

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佈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邱奕瀚於民國112年初某時起至112年9月20日為警查獲時止，基於單一犯意，反覆持續利用網際網路、供給賭博場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不特定人下注賭博，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依上開說明，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僅成立實質上一罪。又被告邱奕瀚出於一個賭博犯意決定、為達成同一目的而行為，在法律概念上為同一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被告潘桃郎、黃進添、王德義、徐曲枝、曹佳惠、林松川等人，於附件附表一「簽賭期間」內之多數賭博行為，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亦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均應論以實質上一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邱奕瀚以上開方式提供賭博場所並聚集他人以網際網路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從事賭博財物，對社會善良風氣有不良之影響，助長投機之風，所為應予非難；及被告潘桃郎、黃進添、王德義、徐曲枝、曹佳惠、林松川於虛擬網域空間之賭博場所賭博；被告林月時、戴金城、廖俊富於不特定人得以進出之場所賭博，均助長投機之風，有礙社會善良風氣等各情，然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併兼衡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廖俊富、林月時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之宣告；被告潘桃郎、黃進添、王德義、林松川、戴金城等5人前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已分別執行完畢，且均於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曹佳惠曾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99年度簡上字第42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嗣因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依刑法第76條規定，前開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與未經判處罪刑無異，此後亦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均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本院念上開被告等8人因短於思慮，誤蹈刑章，犯後坦承犯行，本院寧信渠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併均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邱奕瀚於偵訊時供稱擔任組頭沒有獲利等語（見偵卷五第298頁），而本院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邱奕瀚因本案獲有報酬，尚難認本件有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次查，本案賭博處所扣得之現金、帳單收據、帳本、帳冊、計算機、傳真機、監視器、手機等物品，係被告邱奕瀚與共同正犯即另案被告王孟軒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已於另案被告王孟軒案件中沒收，並經審閱本院112年度桃原簡字第233號刑事判決無訛(見偵卷五第343至347頁），故不予重複宣告沒收。

（三）至被告潘桃郎、黃進添、王德義、徐曲枝、曹佳惠、林松川等人所有，如附件附表二所示持以登入本案賭博網站下注所用之手機，雖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上開該手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

物，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2 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186號

被　　告　邱奕瀚

000000000000000000

潘桃郎

黃進添

王德義

徐曲枝

曹佳惠

林松川

林月時

戴金城

廖俊富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奕瀚與王孟軒（所涉賭博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930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原簡字第233號判決有罪確定）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賭博財物、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初某時起至112年9月20日為警查獲時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其等2人之居所（下稱本案賭博處所），由王孟軒使用通訊設備連線上網，使用LINE帳號，邀集不特定賭客以LINE私訊或親至本案賭博處所投注之方式下注，邱奕瀚則負責於本案賭博處所向前來下注之賭客收注。其賭博方式係由賭客選擇以「台灣今彩539」、「香港六合彩」之開獎號碼作為對獎之依據，每注賭金為新臺幣（下同）80元，如簽中2個號碼（俗稱「二星」），可得彩金5,200元，若簽中3個號碼（俗稱「三星」），可得彩金5萬5,000元，若簽中4個號碼（俗稱「四星」），可得彩金65萬元，若未簽中，則所下注之賭

金悉數歸王孟軒所有，其等2人即以此方式與不特定賭客對賭牟利。

二、嗣潘桃郎、黃進添、王德義、徐曲枝、曹佳惠、林松川等6人即分別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林月時、戴金城、廖俊富等3人則基於賭博財物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簽賭期間，在附表一所示簽賭地點，或以附表二所示手機連線上網，使用附表一所示暱稱之LINE帳號，擇定附表一所示之賭博獎號，分別以LINE私訊循上開賭博方式向王孟軒下注簽賭，或至本案賭博處所現場下注簽賭。

三、嗣經警於112年9月20日下午5時58分許，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本案賭博處所執行搜索，並當場查扣王孟軒供本案犯行所用之手機1支、簽賭單1批、現場監視錄影畫面1份等物，始悉上情。

四、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奕瀚、潘桃郎、黃進添、王德義、徐曲枝、曹佳惠、林松川、林月時、廖俊富等9人於偵訊均坦承不諱，被告戴金城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另案被告王孟軒、同案被告黃國銘、潘坤民、戴進來、黃凱國、陳美春、藍秋萍、楊榮發、賴禎誼、高新美、葉志誠、李陽明、彭月華、柯金成、邱益興、陳祥坡、廖榮、戴振維、邱奕恒、吳明泰、李永豐、邱張素珍、彭進權、吳玉美、劉曰、黃秋蘭、賴金花、賴秀江、李美惠、黃陳含笑、邱益三、潘春甘、陳文生、鍾麗娘、陳有進、王月娟、朱榮妹、許瑞賢、陳秋香、李珠緣、蔡東波、朱張嘉惠、李榮華、蔡皇城等人分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大致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LINE對話紀錄擷圖、相關簽賭單、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等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等10人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邱奕瀚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賭博

財物、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潘桃郎、黃進添、王德義、徐曲枝、曹佳惠、林松川等6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林月時、戴金城、廖俊富等3人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財物罪嫌。被告邱奕瀚與另案被告王孟軒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邱奕瀚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賭博財物、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被告邱奕瀚、潘桃郎、黃進添、王德義、徐曲枝、曹佳惠、林松川、林月時、戴金城、廖俊富等10人本案所為意圖營利供給場所聚眾賭博、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賭博財物等行為，顯均係基於同一意圖及犯意，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僅成立一罪，亦請均依集合犯論以一罪。

三、未扣案被告潘桃郎、黃進添、王德義、徐曲枝、曹佳惠、林松川等6人附表二所示之手機為其等所有，且係供其等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韋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王昱仁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被告（LINE暱稱或簽賭單上暱稱）	簽賭期間（民國）	簽賭地點	簽賭方式	賭博獎號
1	潘桃郎（阿郎）	112年9月5日至112年9月13日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	以LINE私訊之方式線上下注	台灣今彩539
2	黃進添（阿進）	112年9月16日至112年9月18日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以LINE私訊之方式線上下注	台灣今彩539
3	王德義（王德義）	112年8月17日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以LINE私訊之方式線上下注	台灣今彩539
4	徐曲枝（徐曲枝）	112年9月19日至112年9月20日	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以LINE私訊之方式線上下注	台灣今彩539
5	曹佳惠（佳惠）	112年4月6日	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以LINE私訊之方式線上下注	台灣今彩539
6	林松川（遠傳林松川）	112年6月10日至112年8月14日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以LINE私訊之方式線上下注	台灣今彩539
7	林月時	112年9月20日下午5時43分許	本案賭博處所	至本案賭博處所現場下注	台灣今彩539
8	戴金城	112年9月16日下午5時53分許	本案賭博處所	至本案賭博處所現場下注	台灣今彩539
9	廖俊富	112年9月16日下午5時54分許	本案賭博處所	至本案賭博處所現場下注	台灣今彩539

附表二

編號	被告	供本案犯行所用之手機
1	潘桃郎	OPPO Reno11 5G手機1支（未據扣案，IMEI1：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
2	黃進添	不詳手機1支（未據扣案）
3	王德義	iPhone 10手機1支（未據扣案）
4	徐曲枝	iPhone 14手機1支（未據扣案）
5	曹佳惠	OPPO Reno6或Reno8手機1支（未據扣案）
6	林松川	vivo Y38 5G手機1支（未據扣案）